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保证莲花巷商业街 A 栋办公楼能够早日达到入住标准，公司拟分别与以下四个关联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如下：

1、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 A 栋楼第 4 层中的 600 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与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公司”），约定万联公司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用于对该栋楼的装修，租赁期限为 5 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 52 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 1,872,000 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2、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 A 栋楼第 4 层中的 600 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许资产”），约定中许资产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用于对该栋楼的装修，租赁期限为 5 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 52 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 1,872,000 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3、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 A 栋楼第 5 层中的 200 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与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歌物业公司”），约定当歌物业公司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用于对该栋楼的装修，

租赁期限为5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52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624,000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4、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A栋楼第5层中的200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对与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玖实业公司”），约定对玖实业公司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用于对该栋楼的装修，租赁期限为5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52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624,000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鹏、胡哲、刘琪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迎宾馆C座512房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迎宾馆C座512房

注册资本：26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建正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实控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 6666 号 C 座 5 楼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 6666 号 C 座 5 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处置（不含金融机构及金融类资产处置）；企业重组服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及实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法定代表人：张燕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实控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 3799 号 9 楼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 3799 号 9 楼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亚辉

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实控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 3799 号 9 楼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 3799 号 9 楼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小康

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关联关系：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实控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 A 栋楼第 4 层中的 600 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与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约定万联公司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租赁期限为 5 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 52 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 1,872,000 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2、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 A 栋楼第 4 层中的 600 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中许资产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租赁期限为 5 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 52 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 1,872,000 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3、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 A 栋楼第 5 层中的 200 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与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约定当歌物业公司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租赁期限为 5 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 52 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 624,000 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4、公司拟将莲花巷商业街 A 栋楼第 5 层中的 200 平房屋（最终以房产证的

实际面积数为准)租赁给对与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约定对玖实业公司先支付一年的租金作为预付款,租赁期限为5年,待公司取得该栋楼的房产证和达到入住标准后,开始计算租赁期限。租赁费用为52元/月/平方米,暂定租赁费用共计624,000元,最终实际租金以房产证的实际面积数计算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将公司闲置办公室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率,同时能为公司增加部分收入,且租赁方预先支付一年房租作为预付款,用于该办公楼的装修,从而减轻了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交易是在公司取得房产证后的基础上达成的,目前以上出租房屋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存在返还租金的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情况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